

团 体 标 准

T/ZSYX 002—2019

医院病理学检查 会诊服务规范

Pathology examination in hospital - Specification for consultation service

2019 - 05 - 20 发布

2019 - 05 - 20 实施

中山市医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仪容仪表.....	1
4 服务规范.....	1
5 接诊沟通.....	2
5.1 与初诊患方的沟通.....	2
5.2 与复诊患方的沟通.....	2
6 会诊规范.....	2
6.1 会诊范围.....	2
6.2 会诊专家.....	2
6.3 会诊资料.....	2
6.4 会诊费用.....	3
6.5 会诊报告.....	3
6.6 医疗纠纷.....	3
6.7 特殊情况.....	3
7 会诊流程.....	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服务用语示例.....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山市医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天孵工业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人民医院、中山市博爱医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翔玉、陈浩镛、孙世珺。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医院病理学检查 会诊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医院病理学检查中会诊服务规范的术语和定义、仪容仪表、服务规范、接诊沟通、会诊规范、服务流程。

本标准适用于医院病理学检查中的会诊服务规范。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病理会诊 pathological consultation

为了诊治患者的疾病需求，就患方病情进行医院内或医院间会诊，其目的都是征询第二者，甚至更多人的诊断意见，以求明确病理诊断及提高病理诊断质量的行为。

2.2

病理玻片 pathological slide

取材于患者手术或门诊送检标本，经病理制作完成的带有患者标本的玻璃片，带有清晰的患者标识信息。

2.3

病理蜡块 pathological wax block

取材于患者手术或门诊送检标本，经病理制作完成的带有患者标本的蜡块，带有清晰的患者标识信息。

2.4

经染色的病理玻片 pathological slide stained

经过 HE、免疫组化、FISH、EBERS 等染色法染色的病理玻片，分别对应 HE 片、免疫组化片、FISH 片、EBERS 原位杂交片。

2.5

空白切片 blank slide

未经任何染色处理的病理玻片。

2.6

涂胶切片 coating slide

指本身经特殊处理，区别于普通玻片，适用于特定病理检查项目的玻片。

3 仪容仪表

3.1 根据医院规定统一着装，工作服整洁，规范佩戴工牌，鞋袜干净无污渍。

3.2 精神饱满，态度亲和，举止文明，仪态稳重大方。

4 服务规范

- 4.1 尊重患者，体现人文关怀。
- 4.2 接诊流程及注意事项的相关指引应简洁、讲解清晰。
- 4.3 专心倾听患者需求，不随便打断其陈述，不表现出不耐烦情绪。
- 4.4 态度亲切和蔼，称呼得当，避免使用刺激对方情绪的用词和语气，杜绝生、冷、硬、推、顶现象，使用礼貌用语（见附录A），不应使用服务忌语；多应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少用专业术语。
- 4.5 接诊过程不宜接打与工作无关的电话，如因工作需要，通话时间尽量简短。
- 4.6 尊重患者知情同意权。进行相关检查前向患者说明其目的及意义，贵重检查或自费项目事先向患者说明。
- 4.7 尊重患者隐私权，保护患者隐私，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患者病情。

5 接诊沟通

5.1 与初诊患者的沟通

- 5.1.1 详细告知患者病理会诊流程。
- 5.1.2 核对（原医院）病理报告单、病理玻片或蜡块、患者基本信息，交接清楚病理相关材料。
- 5.1.3 向患者说明相关病理检查目的、意义、费用、领取结果时间。
- 5.1.4 清晰说明注意事项。

5.2 与复诊患者的沟通

- 5.2.1 核对患者提供的领取结果回执或能证明患者信息的证件。
- 5.2.2 交接清楚病理相关材料。
- 5.2.3 清晰说明注意事项。

6 会诊规范

6.1 会诊范围

仅限于外院病理资料（包括切片、蜡块及组织等）。

6.2 会诊专家

具有职能部门授权的高级职称病理医师（教授、主任医师、副教授、副主任医师）负责。

6.3 会诊资料

6.3.1 须详细填写临床病理会诊申请单，包括：

- a) 患者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等）；
- b) 会诊切片（或蜡块）原单位号码及张数（需注明切片张数及每一张切片的病理号及副）；
- c) 病史简介（包括临床表现、相关辅助检查及手术记录等）；

注：若为肺非肿瘤性疾病（例如肺结核、肺间质性病变等）、骨组织疾病及中枢系统病变应提供相关影像学资料（X片、CT、MRI）。

- d) 送检切片之取材部位、大体标本肉眼观察描述等。

注：若为肿瘤性病变，应说明肿瘤的部位、大小、颜色、质地及与周围组织的关系。

6.3.2 会诊病理资料的原单位病理诊断报告。

注：若在其他医院进行过会诊，应提供会诊报告或复印件。

6.3.3 申请会诊者须签署院际病理会诊知情同意书。

6.4 会诊费用

会诊收费必须严格执行物价规定。

6.5 会诊报告

6.5.1 签发时限：一般病例在办理手续后 1~3 个工作日内发出病理会诊报告；疑难病例及需要做免疫组化等的病例会诊报告发出时间相应延长。

6.5.2 签名：会诊病理报告必须有会诊病理医师的签名。

6.6 医疗纠纷

会诊医师在诊断前必须详细了解病人的病情、原单位诊断意见及病人申请会诊的目的和要求，以避免不必要的医疗纠纷。

6.7 特殊情况

6.7.1 对诊断时间较久的病例，需考虑当时对疾病的认知程度、当时的技术条件和诊断标准，对疾病进行一定的解释。

6.7.2 需要补做免疫组化、特殊染色及分子病理检查才能明确诊断时，应当向患方说明收费标准（该费用不包含在专家会诊费内）、检查需要的时间，并征得患方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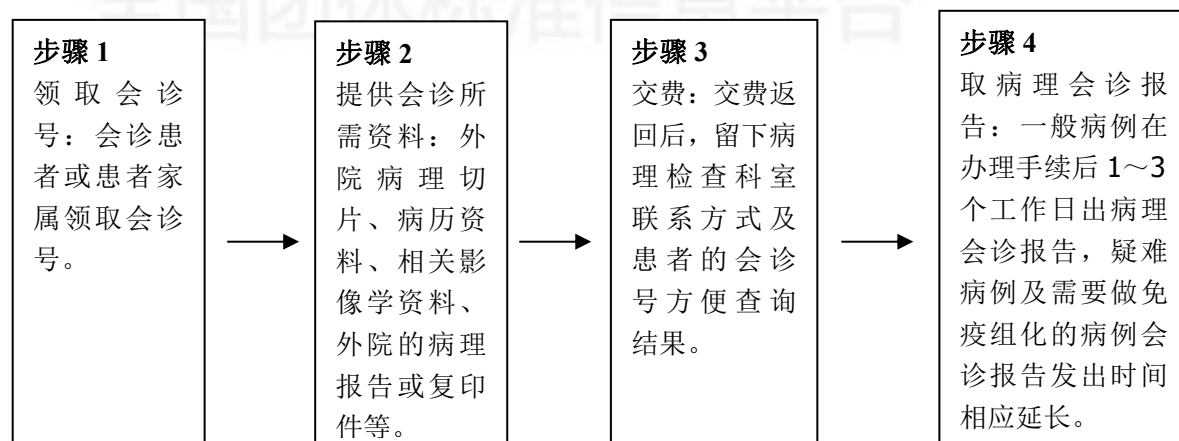
6.7.3 若会诊意见与原单位诊断意见有原则性的分歧时，应尽可能暂缓报告，进一步与原诊断单位核查所送病理资料，再行诊断报告。

6.7.4 电话咨询中只负责告知会诊报告是否已经签出，不得透露报告的内容，以保护患者的隐私。对接受院际病理切片会诊的病理医师有明确的授权，落实到人。

6.7.5 除病变很小或其他原因蜡块不能再切外，一般应将蜡块再切，将会诊切片留在会诊单位，以便和会诊单一起编号归档，蜡块退还给原单位负责保管。临床病理会诊申请单应妥善保存。同时应在信息系统中登记，以便查对。

6.7.6 专家会诊切片（包括特染、免疫组化等）应妥善保管，可用于讲学、科研等，但引用该资料时，应注明材料来源，或征得申请会诊单位的同意，并将其列入作者之一或予以致谢。

7 会诊流程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服务用语示例

A.1 礼貌用语举例

- A.1.1 您好，请问有什么可以帮您？
- A.1.2 请问还有什么疑问吗？
- A.1.3 对不起，我先接个电话。
- A.1.4 您的病理结果将在X月X日出来，请您耐心等待。

A.2 服务忌语举例

- A.2.1 喂！什么事？
 - A.2.2 出去出去，不要吵！
 - A.2.3 不知道，你问其他人。
 - A.2.4 你是医生还是我是医生！
 - A.2.5 别问那么多了，我们很忙的。
 - A.2.6 没看见我正忙着吗？
 - A.2.7 有意见去投诉吧。
-